

附件 3-1

2025 年省级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文婷

联系电话：0660-3217586

填报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4〕200 号）、《汕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通知》（汕财资环〔2025〕17 号），下达我局 2025 年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经费 203 万元，用于 2025 年汕尾市县区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装备购置项目。

2025 年汕尾市县区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装备购置项目总目标为提升县级监测站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对具有资质的项目，污染源执法监测自主监测率 $\geq 80\%$ 。当年度目标为提升县级监测站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对具有资质的项目，污染源执法监测自主监测率 $\geq 80\%$ ，为陆丰市监测站配备监测装备设备仪器数量 >68 台/套。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做调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评价体系和标准，具体自评情况如下：

1. 过程

（1）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指标完成 50%。

2025 年汕尾市县区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装备购置项目预算安排 203 万元。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完成公开招标，2025 年

10月13日签订合同，中标价198.129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已向财政申请支付99.0648万元，已申请支付率为50%。

（2）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指标完成100%。

我局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稿）〉〈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工作制度（2021年修订稿）〉的通知》《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试行）的通知》等制度文件要求，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政府采购工作，协调解决采购业务执行中遇到的重要问题，截至评价日，各项监管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佐证材料编号2-1、2-2，佐证材料包括《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财政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试行）的通知》。

2. 产出

对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填写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表1）。

表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含预计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监测仪器设备数量	≥68 台/套	≥68 台/套	按下达目标完成	-	
		全年检查省补助项目覆盖率	100%	100%	100%	-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0	项目未验收	因财政未支付项目首付款，顾中标单位未及时送货。	积极与市财政部门沟通，争取尽快拨付项目资金，预计 2026 年 7 前完成验收。
	时效指标	签订合同时间	当年 5 月底前	2025 年 9 月 26 日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底挂采购公告，9 月底完成采购	前期准备不足，挂网时间延后	做足项目前期工作，保障按时开展招投标工作
		项目完成时间	当年底	未完成	未完成	因财政未支付项目首付款，顾中标单位未及时送货。	积极与市财政部门沟通，争取尽快拨付项目资金，预计 2026 年 7 前完成验收。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下达 203 万元，实际中标价 198.1296 万元。	-	-

（1）数量指标

项目下达数量指标为：新增监测仪器设备数量 ≥ 68 台/套，项目实施实际新增监测仪器设备数量 68 台/套，按下达指标完成。

佐证材料编号和 2025 年汕尾市县区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装备购置项目合同书。

（2）质量指标

项目下达质量指标为：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按照项目合同，中标单位提供的设备必须合格率 100%方可验收。

（3）时效指标

项目下达时效指标为：当年 5 月底前签订合同，实际项目实施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签订合同，主要原因是购买设备数量较多，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准备不足，设备参数确定和用户需求书编制用了较多时间，项目于 8 月挂网招标公告，9 月完成招标采购。

佐证材料编号和 2025 年汕尾市县区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装备购置项目合同书。

（4）成本指标

下达我局 2025 年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经费 203 万元，用于 2025 年汕尾市县区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装备购置项目。项目实际中标价 198.1296 万元，不超过项目预算。

佐证材料编号 3-1、3-2，佐证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及 2025 年汕尾市县区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装备购置项目合同书。

3. 效益

对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填写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表 2）。

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或完成超 150%原因	改进措施 (含预计完成时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污染源 监管提供 数据支撑	长期	-	设备未到位，生态效益未发挥	设备未到位，生态效益未发挥	1. 积极与市财政沟通，争取能够尽快下达资金； 2. 积极与设备供应商沟通及时备货，力争能够尽早送货。
	可持续影响指标						

（1）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要求长期为污染源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因项目设备未到位，生态效益未发挥。

佐证材料编号和名称。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综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汕尾市县区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装备购置项目已按下达的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共新增监测仪器设备数量 68 台/套。市财政未支付首付款，项目中标单位未送货，项目未完成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签订合同，比下达的时效指标（当年 5 月底前）略有延迟，主要原因是购买设备数量较多，设备参数确定和用户需求书编制用了较多时间，项目于 8 月挂网招标公告，9 月完成招标采购。

我局将积极与市财政沟通，争取能够尽快下达资金，并积极与设备供应商沟通及时备货，力争能够尽早送货。力争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表 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监测仪器设备数量	≥68 台/套	=68 台/套	已完成	-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0	未完成	市财政未支付首付款，项目中标单位未送货	1. 积极与市财政沟通，争取能够尽快下达资金； 2. 积极与设备供应商沟通及时备货，力争能够尽早送货。	
	时效指标	签订合同时间	当年 5 月底	当年 9 月底	已完成	-		
		项目完成时间	当年底	未完成	未完成	因财政未支付项目首付款，顾中标单位未及时送货。	1. 积极与市财政沟通，争取能够尽快下达资金； 2. 积极与设备供应商沟通及时备货，力争能够尽早送货。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污染源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长期	/	未完成	市财政未支付首付款，项目中标单位未送货	1. 积极与市财政沟通，争取能够尽快下达资金； 2. 积极与设备供应商沟通及时备货，力争能够尽早送货。	

（三）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